关于切实做好农药规范经营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现将《致全区农药经营者的一封信》印发给你们，请于 12月 11日前，将该信送达到辖区所有农资经营门店，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依法依规共同做好农资规范经营管理。同时，通过粤政易将送达回执及工作照片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附件：1.致全区农药经营者的一封信

2.送达回执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致全区农药经营者的一封信

各农药经营者：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人畜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将《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仓储管理制度》和《农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选编给你们，请在农药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规范经营。

1.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三十五条　**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三、《农药仓储管理制度》

农药仓储库房必须配备完善的消防设置，应保持良好，**严防火灾**。农药实行专库专储，分区分类管理，**不得与其他农资商品混放，严禁存放食用产品和其他生产生活物资。**

四、《农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设立农药销售专区和专柜，分类摆放，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等安全措施。**不得在经营场所摆放食品、农产品和生活用品等。**

农药经营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需要大家认真学习，共同维护新会农业的健康发展，做一名明法守法的合格经营者。区农业农村局安全使用农用药咨询热线：0750-6373979，接受信息咨询、问题和建议反馈，让我们共同携手、共同关心和共同促进依法安全使用农药，共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新会！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回执 | | | | | |
| 送达单位（盖章）：新会区 镇（街、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 |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致全区农药经营者的一封信 | | | | |
| 受达人全称 | 受达人签字 或盖章 | 送达人  签字 | 送（受）达  时间 | 送达方式（在相应🞎打√） | 备注 |
|  |  |  |  | 直接送达转达送达其他送达 |  |
|  |  |  |  | 直接送达转达送达其他送达 |  |
|  |  |  |  | 直接送达转达送达其他送达 |  |
|  |  |  |  | 直接送达转达送达其他送达 |  |
|  |  |  |  | 直接送达转达送达其他送达 |  |